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隨後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 (A) 購回股份；  
(B)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C)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  
(D)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9日

# 目 錄

	頁次
目 錄.....	i
釋 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擴大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限額.....	5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安排.....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退任董事履歷.....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1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購股權」	指	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釐定的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更新購股權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故此本公司可授出認購佔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繳足股份之權力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限額，其最初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其後倘經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House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5樓1506室

敬啟者：

- (A) 購回股份；  
(B) 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C)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  
(D)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A)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B)向董事授出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C)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及(D)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令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在2017年3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均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董事認為，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均增加融資靈活性，並讓董事會於管理本公司事務及資本基礎方面擁有決定權。該等授權符合股東利益，而本公司應繼續採納兩者。

### A. 擴大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於2018年5月11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發行一般授權。另外，將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授出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額外股份之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股份（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新發行授權，據此，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股份，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總面值。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B.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新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910,000,000股。倘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導致本公司購回491,000,000股股份。

### C.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限額

#### 背景

於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透過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的有關證券類別數目之10%。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數目為4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採納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建議就所有已發行股份進行一股分為十股之股份拆細。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4,800,000,000股。其後，本公司於2016年6月2日以每股0.55港元向個別人士配售110,000,000股股份，自此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910,000,000股。

#### 建議更新購股權授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確定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經選定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其工作效率之目標，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承授人維持良好關係，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

現有的購股權計劃自2015年採納以來未曾更新或透過發行新股份而採用，該計劃已經不合時宜，並且不符合當前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的最高限額。因此，董事認為，授出更新一般限額10%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購股權計劃」)至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10%一般限額，以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經選定承授人提供獎勵及確定其貢獻。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4,91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東於批准建議更新日期前將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49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一般上限)的10%。

本公司將就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更新10%一般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經更新10%一般上限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之10%一般上限內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據此，張存雋先生及黎子亮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2條要求就每一表決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http://www.pinestone.com.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更新購股權限額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謹啟

2018年4月9日

##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91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491,000,00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等購回事宜只有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董事會建議，有關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融資妥善撥付資金。

###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2017年年度報告披露的狀況比較)。惟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下或董事不時認為可導致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承 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在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下，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股 價

股份於2017年1月後每個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2017年月份／股價(港元)	最高	最低
1月	0.315	0.260
2月	0.355	0.300
3月	0.335	0.285
4月	0.295	0.260
5月	0.345	0.265
6月	0.340	0.270
7月	0.290	0.255
8月	0.260	0.208
9月	0.197	0.160
10月	0.183	0.160
11月	0.165	0.104
12月	0.104	0.090
2018年月份／股價(港元)	最高	最低
1月	0.163	0.094
2月	0.150	0.120
#3月	0.151	0.126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7. 本 公 司 購 買 股 份

自股份於GEM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主板、GEM或任何交易所購買股份。

##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被視為透過本公司主要股東HCC & Co. Limited及Snail Capital Limited於合共3,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3.32%)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HCC及SCL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比例將升至約81.47%。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豁免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方可進行。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收購守則之規則所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9.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附錄二 退任董事履歷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張存雋先生，31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8年5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理學(運籌學及工程學)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9月以來一直為指派的金融風險管理師，及自2012年9月以來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彼涉足多個金融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包括投資銀行、直接投資、信貸融資及資產管理。彼負責制定企業戰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並為本公司主席張仁亮先生之子。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且概無其他資料須予股東垂注。

黎子亮先生，66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製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曾分別擔任數家跨國公司(從事製造消費及專業包裝；簿板、箔片及膠片；以及標籤及包裝材料)例如擔任執行副總裁、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等職位。彼於1973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12月獲得同一所學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由2015年5月22日起獲委任，固定年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除上述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且概無其他資料須予股東垂注。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茲通告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宣派年度股息(如有)。
2. (A) (i) 重選張存雋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黎子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加以修訂)規限下行使；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及(c)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無條件一般授權的有關期間不得延長，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依據下列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v)行使本公司發行並附帶權利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票據及其他證券；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及「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於當日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之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根據第5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及加入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4號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的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已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該等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其後統稱「購股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基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4,910,000,000股股份，於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後，董事謹此授權(i)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全權酌情授出認購經更新10%一般限額內最多49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代表董事會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先生

香港，2018年4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